

证券代码：832532

证券简称：大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(提供网络投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庆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,005,5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,00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佰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港、胡继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